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府办〔2025〕10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长宁区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24〕61号）要求，现就我区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依法科学调查，掌握自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本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的特征和趋势，为科学制定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将在本区 10 个街道、镇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根据市统计局工作布置，为充分反映我市和各区人口结构状况，确保抽样推算总体的颗粒度需求，经国家统计局同意，全市各区调查样本量在国家方案基础上扩大至 3%，涉及本区调查对象约 2.1 万人。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调查组织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范围广，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要高度重视此

项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统筹协调，由区统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成立长宁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镇和居委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要组织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与人口登记、管理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调查工作队伍要尽可能确保稳定，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次调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并列入区统计局、各街镇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调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

例》等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调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调查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本区各级调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向调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加强舆论宣传。本区各级调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报道工作，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

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工作监督。各级调查机构要建立调查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调查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加大对调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对调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调查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